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9-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4日,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路102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1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建集团”)(“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重组、换股吸收合并、剩余股份转让三项交易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国资运营公司(“中国信达”)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5%,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与其潜在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潜在持股5%以上股东的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第二次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重组、换股吸收合并、剩余股份转让三项交易组成,其中:

(1)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现金、长期股权投资、土地、房产及负债等)(“置出资产”)全部置入下属全资子公司。浙建集团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国资运营公司拥有的部分置入资产的交易定价价格进行置换。

(2)换股吸收合并: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定价价款的差额部分,并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浙建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浙建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浙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相应注销。

(3)剩余股份转让:在多喜爱、国资运营公司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对置出资产交易定价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国资运营公司以置出资产对价(作价金额等)于置出资产交易定价受让陈军、黄妮妮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剩余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5882元/股,不低于《重大资产重组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股票市场收盘价的90%。自《重大资产重组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起至剩余股份过户日期间,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由陈军、黄妮妮享有,剩余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分红金额(税前)相应调减。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换股吸收合并、剩余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则其他各项交易均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建集团目前的全部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资运营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分别进行评估。本次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交易定价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浙建集团的全部股东,即国资运营公司、工银投资、中国信达、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为市场参考价,股份发行价格为14.79元/股,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多喜爱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格为P1,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X\*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X\*K)/(1+N)  
发生调整事项时,由多喜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形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发行数量

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一步披露股份发行数量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国资运营公司取得的股份数量=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国资运营公司在浙建集团的持股比例-置出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除国资运营公司外其他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该方在浙建集团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股份锁定期主要安排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交易对方, 锁定期, 特别说明, 说明. 包括国资运营公司、财务开发公司、浙江建阳、浙江发展、鸿运建筑、迪臣发展、工银投资、中国信达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异议保护条款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向上市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体如下如下:

(1)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条件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本次交易重组前,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价格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上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东、持续保留持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条件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1)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条件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现金选择权的实施  
现金选择权按照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本次交易重组前,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价格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上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东、持续保留持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1)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条件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现金选择权的实施  
现金选择权按照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本次交易重组前,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价格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上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东、持续保留持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1)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条件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现金选择权的实施  
现金选择权按照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本次交易重组前,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价格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上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东、持续保留持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1)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条件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现金选择权的实施  
现金选择权按照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本次交易重组前,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价格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上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东、持续保留持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1)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条件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现金选择权的实施  
现金选择权按照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本次交易重组前,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价格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上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东、持续保留持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1)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条件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现金选择权的实施  
现金选择权按照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本次交易重组前,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价格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上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东、持续保留持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1)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条件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现金选择权的实施  
现金选择权按照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本次交易重组前,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价格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上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东、持续保留持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1)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条件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现金选择权的实施  
现金选择权按照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本次交易重组前,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价格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上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东、持续保留持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1)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条件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现金选择权的实施  
现金选择权按照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本次交易重组前,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价格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上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东、持续保留持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1)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条件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现金选择权的实施  
现金选择权按照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本次交易重组前,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价格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上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东、持续保留持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1)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条件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现金选择权的实施  
现金选择权按照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本次交易重组前,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价格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上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东、持续保留持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1)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条件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现金选择权的实施  
现金选择权按照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本次交易重组前,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价格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上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东、持续保留持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1)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条件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现金选择权的实施  
现金选择权按照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本次交易重组前,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价格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上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东、持续保留持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1)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条件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现金选择权的实施  
现金选择权按照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本次交易重组前,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价格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上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东、持续保留持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1)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条件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现金选择权的实施  
现金选择权按照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本次交易重组前,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价格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上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东、持续保留持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1)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条件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现金选择权的实施  
现金选择权按照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7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双方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债权人保护安排

上市公司及浙建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符合债权人要求的担保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浙建集团未予清偿的债务将由合并后的上市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本次交易期间损益的归属

就浙建集团在过渡期间的损益(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为准)归属,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预计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置入资产的评估预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多喜爱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的浙建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交割

置出资产交易交割日为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债权、债务、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出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及承担之日,初步步定为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60日或国资运营公司与置出资产承接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国资运营公司委托多喜爱将置出资产直接交给给置出资产承接方,多喜爱与置出资产承接方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完成各项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吸收合并交割日为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出多喜爱享有及承担之日,初步定为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60日或合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各方应于吸收合并交割日前完成各项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多喜爱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后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多喜爱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期间进行利润分配,则相应调减置出资产交易定价。

浙建集团于本次交易交割基准日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浙建集团估值的一部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多喜爱的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浙建集团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进行利润分配,则相应调减置入资产交易定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职工安置

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置出资产中多喜爱的员工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置出资产承接方负责安置。因此产生的员工安置的所有费用,均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建集团将被注销,浙建集团的全体员工将由上市公司接收。浙建集团为其员工雇主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将由本次交易交割之日起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浙建集团将在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职工安置方案,并听取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交易的意见和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决议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资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浙建集团100%的股权,其作价尚未确定,根据浙建集团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测算,2017年拟置入资产营业收入为6,236,450.39万元,占上市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68,082.51万元的9.16%,超过100%。公司董事会结合本次公司实际情况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需提交重组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将根据浙建集团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并明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